

·《四库全书》研究·

编修《四库全书》奖惩办法管窥

陈清慧 董馥荣

《四库全书》是中国文化史上一项规模宏大的文化工程,该工程自乾隆三十七年(1772)高宗皇帝下旨徵书至四十六年(1781)第一部文渊阁《四库全书》缮写告竣,前后历时9年,至四库七部书全部缮写装潢度藏完毕,则已到了嘉庆九年(1804),历时32年。其中仅誊录人员就有近4000人,各类专职人员约400人;单部收书量据文津阁藏本,共3503种、36000册,79337卷。其历经时间之久,工作人员之多,工作量之大都堪称中华古代文化史之最。规模如此庞大的文化工程,要想保质保量的顺利完工,没有一套严密的管理制度是难以想象的。关于这一点,前辈学者已有论及。例如王重民《办理四库全书档案》^①所附《四库馆职员记过统计表》,以数据表格的形式从一个侧面展示了当时四库全书编修过程中管理制度的疏密宽严;郭伯恭《四库全书纂修考》^②,设有功过奖惩一节,然仅涉及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廿三日永瑤等奏折及其所附《功过处分条例》。王、郭二氏均失之过简,盖囿于其时材料所限;黄爱平《四库全书纂修研究》^③则在占有大量原始材料的基础上,论及四库全书纂修工作的方方面面,从背景起因、徵书禁书、组织管理,到书成后的度藏、阅览、撤改、复校和补遗,以及四库七部书的历史变迁等等,均设有专门章节详细论析,资料丰富,论述全面,是目前《四库全书》研究最为系统的专著之一,其中对于功过奖惩的论析有着丰富的原始资料基础。然既已整体“求全”,故而对于单个问题的论述就难以“责备”,巨细皆明。本文在比较、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拟通过对于《四库全书》编办过程主要环节奖惩办法的分析,“流程式”地展示其纂修工作中的管理体制,以之为《四库全书》研究的一点补充。

一、图书徵集环节的奖惩制度

乾隆三十七年(1772)正月,乾隆皇帝“明降谕旨,详切晓示,予以半年之

① 民国23年(1934)国立北平图书馆铅印本。

② 1992年上海书店影印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1937年本。

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

限,令各督抚等作速妥办”^①,通谕全国各地进献书籍。但由于清初文化政策的严酷,各地负责徵书事宜的督抚学政等,“因遗编著述非出一人,疑其中或有违背忌讳字面”^②,深恐因此铸成“文字狱”牵涉其中而惹来杀身之祸,不约而同地采取了观望态度。要么编造种种借口拖延塞责,要么拿几部无关紧要之书进呈敷衍,所以,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三月,响应者依然无几,“各省采访遗书进到者,甚属寥寥”。乾隆皇帝便又下了一道软硬兼施的圣旨督促徵书:

文人著书立说,各抒所长,或传闻异辞,或记载失实,固所不免。果其略有可观,原不妨兼收并蓄,即或字意触碍,如南、北史之互相诋毁,此乃前人偏见,与近时无涉,又何必过于畏首畏尾耶!朕办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于天下,岂有下诏访求遗籍,顾于书中寻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乎!若此番明切宣谕后,仍似从前畏疑,不肯将所藏书名开报,听地方官购借,将来或别有破露违碍之书,则是其人有意隐匿收存,其取戾转不小矣!^③

意思是说,现在已经明确表态,只要为献书之计,即便书中被发现有所违碍之处,也不会追究藏书人的责任,但是如果现在不主动献书,日后被查出家藏书籍中有违禁文字,将会严惩不贷。对于具体承办之各地督抚,亦是软硬兼施:一方面打消其疑虑,“至督抚等经手汇送,更无关碍,又何所用其疑畏乎”^④,一方面再次施加压力:“著再传谕各督抚等,予以半年之限,即遵朕旨,实力速为妥办……若再似从前之因循搪塞,惟该督抚是问。”^⑤并且明谕“江浙人文渊薮,其流传较别省更多,果能切实搜寻,自无不渐臻完备”,又点名当时著名的藏书世家,“闻东南从前藏书最富之家,如昆山徐氏之传是楼,常熟钱氏之述古堂,嘉兴项氏之天籁阁、朱氏之曝书亭,杭州赵氏之小山堂,宁波范氏之天一阁,皆其著名者”^⑥,认为这些藏书世家更是理所应当地为纂修《四库全书》做贡献。这无疑起到了一定的威慑强迫作用,各地开始纷纷行动起来,被皇帝点名的各大藏书世家更是再也不敢怠慢。而对徵书工作起到推动作用的,还包括乾隆皇帝先后实施的一系列奖励措施,其要如下:

赏赐善本书籍,勉励好古之家。

今阅进到各家书目,其最多者,如浙江之鲍士恭、范懋柱、汪启淑,两淮之马裕四家,为数至五、六、七百种,皆其累世弄藏,子孙克守其业,甚可

①《办理四库全书档案》,王重民辑,民国23年(1934)国立北平图书馆铅印本,第12页。

②《办理四库全书档案》第12页。

③⑤“谕内阁传令各督抚予限半年迅速购访遗书”,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67页。

④“寄谕两江总督高晋等于江浙迅速购访遗书”,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69页。

⑥同上注④。原谕旨本作“万氏之天一阁”,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70页,“寄谕两江总督高晋等于江浙迅速购访遗书”条。编者校改“万氏”为“范氏”,是,今从之。

嘉尚。因思内府所有《古今图书集成》，为书城巨观，人间罕睹，此等世守陈编之家，宜俾遵藏勿失，以永留贻。鲍士恭、范懋柱、汪启淑、马裕四家，著赏《古今图书集成》各一部，以为好古之劝。又进书一百种以上之江苏周厚堦、蒋曾莹，浙江吴玉墀、孙仰曾、汪汝璥，及朝绅中黄登贤、纪昀、励守谦、汪如藻等，亦俱藏书旧家，并著每人赏给内府初印之《佩文韵府》各一部，俾亦珍为世宝，以示嘉奖。^①

不但原书抄毕即行发还本家，凡进书 500 种以上者，还因献书“踊跃”而蒙赐《古今图书集成》。该书向有“康熙百科全书”、“中国古代类书的巅峰之作”的美誉，无论是今天还是当时，其价值都是人所共知，时所公认的。因而，范氏、鲍氏等最初献书虽系被勉强而为，但客观地说，乾隆帝的赏赐还是让献书者得到了实惠与荣耀，鼓励了献书行为。

御撰评咏题识，增色精醇之本。

国家当文治修明之会，所有古今载籍宜及时搜罗大备，以光册府而裨艺林。因降旨命各督抚加意采访，汇上于朝，旋据各省陆续奏送，而江浙两省藏书家呈献种数尤多。廷臣中亦有纷纷奏进者。因命词臣分别校勘，应刊应录，以广流传。其进书百种以上者，并命择其中精醇之本进呈乙览，朕几余亲为评咏，题识简端。……俾收藏之人益增荣幸。^②

能够得到当朝圣上的御笔评咏，使书籍大为增色，对于书及书的主人来说是何等的荣耀！这无疑会使主人显身扬名，而所献之书也因此今非昔比。再加上乾隆皇帝本人也颇识金石书画，被选中并御题评咏者，客观上来说确实也大都是一些“精醇之本”，其价值由于得到权威的确定和认可，因而愈发地身价倍增。

总目提要记名，彰表献书之功。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内阁奉上谕：……，第此次各省搜访书籍，有多至百种以上至六七百种者。如浙江范懋柱等家，……前已颁赏《古今图书集成》及初印《佩文韵府》……今进到之书，于纂辑后，仍须发还本家，而所撰总目，若不载明系何人所藏，则阅者不能知其书所自来，亦无以彰各家珍弄资益之善，著通查各省进到之书，其一人而收藏百种以上者，可称为藏古之家，应即将其姓名附载于各书提要末；其在百种以下者，亦应由某省督抚由某人处采访所得，附载于后。^③

此举可使献书人和所献之书流传后世，永世留名，对于书及主人来说，其意义自不待言，也在一定程度上鼓舞了各地的献书热情。

①② “谕内阁赏鲍士恭等《古今图书集成》周厚堦《佩文韵府》各一部”，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 210 页。

③ “谕内阁著四库全书处总裁等将藏书人姓名附载于各书提要末并另编简明书目”，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 228 页。

四库馆订正讹误,提高所献底本质量。

昨《四库全书荟要》处呈进抄录各种书籍,朕于几餘批阅,见粘签考订之处颇为详细,所有各签,向曾令其附录于每卷之末,即官板诸书,亦可附刻卷尾。惟民间藏板及坊肆镌行之本,难以概行刊入,其原书讹舛,业经订正者,外间无由得知,尚未足以公好天下也。前经降旨,令将《四库全书总目》及各书提要编刊颁行,所有诸书校订各签,并著该总裁等另为编次,与《总目提要》一体附聚珍板排刊流传,既不虚诸臣校勘之勤,而海内学者得以由此沿寻,凡所藏书皆成善本,亦以示嘉惠士林至意,钦此。^①

此条谕旨虽非直接嘉奖献书行为,但此举无疑提高了所献书籍的质量、版本价值和影响力度,以致“皆成善本”,这对当时的藏书家来说,无疑也产生了一定的鼓舞和吸引作用。

一方面谕旨屡催,严令督办另一方面奖励踊跃献书行为,恩威并施的手段收到了明显的效果。至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各省购访遗书,进到者不下万餘种”^②,至乾隆五十一年刘墉等所谓“翰林院收过各省采进及各家进呈各种书籍,共计一万三千五百零一种”^③,实际徵书理合更多,只是鉴于当时徵书事宜例为各地督抚学政直接缴送军机大臣或四库馆总裁处审核把关,到翰林院时已经过严格筛选,故只剩一万三千五百零一种,而各地实际献书总量恐怕远不止此。总之,由于图书徵集环节实施的一系列有效的奖惩措施,徵书工作成效显著,为《四库全书》的顺利纂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准备了必要的充分的前提条件。

二、图书誊录环节的奖惩制度

在大规模进行全国性徵书的同时,书籍缮写的基础工作也已全面开展,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十一日^④,四库全书处奉皇帝之命,拟定纂修《四库全书》诸项相关事宜的系列条款,初步制定了各个环节的人员、职责及核查制度。就誊录环节来说,为了保证誊录进度,明文规定了工作量和奖惩措施:

誊录一项,……臣等共同酌议,令现在提调、纂修各员于在京之举人及贡监各生内择字画工緻者,各举数人,臣等复加阅定,共足四百人之数,令其充为誊录,自备资斧效力。仍核定字数,每人每日写一千字,每年扣去

①“谕内阁总裁等编刊《四库全书考证》”,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537页。

②“谕各督抚再行晓谕如有悖缪书不交日后发觉不复轻宥”,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283页。

③“吏部尚书刘墉等奏遵旨清查四库全书字数书籍完竣缘由折”,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1926页。

④《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78页本条注云:“此折时间《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作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今据《军机处上谕档》所录谕旨改正。”本文从之。

三十日,为赴公所领书交书之暇。计每人每年可写三十三万字,并请照各馆五年议叙之例,核其写字多少以为等差。如五年期满,所写字能逾十分之三以上者列为头等,准咨部议叙。其仅足字数者次之。如写不足数,必须补写完足,方准咨部。如此则人知奋勉,其书可冀速成。”^①

为了尽快完成这项工作,规定了每人每天1000字的抄写定额,每年33万字的抄写量和期满5年时的最低限额180万字。并明确规定了奖惩标准:抄写超过十分之三,即总数超过234万字者为一等;抄写仅满180万字者为二等,按照不同的等级授予不同级别的官职。五年期满完不成180万字定额的誊录人员,只能在补足差额之后才可以获得铨叙的机会。如此则保证了誊录的数量和速度。另一方面兼顾质量:

“惟办理《四库全书》,因卷帙浩瀚,且系密阁宝藏,期于缮写工整,不得多限课程。是以臣等议定,每人日以千字为准,酌量尽速适中,使之力可优为而不致草率。如有踊跃于公,于正额外复有赢余,且字体正妥者,即按所余字数递加议叙,以示鼓励;……字数不足者,仍嗣补足方准报满;……字数虽符,而核其平日字绩讹脱过多者,酌量再留一二年方准议叙,以示惩戒。”^②

只有既能完成定额,又字迹工整,无讹脱衍倒之误者方可论功议叙,完不成定额或者错误较多、字迹潦草者,各有惩戒之方。围绕誊录速度和质量问题,当时还有过一场争执和讨论,几经商议,最终认可并实施这种“尽速适中,使之力可优为而不致草率”的方案^③,如此一来,就不致“但依字之程限课功,未尝计及完善”^④,保证了图书缮写的质量。并且进一步明确:“查誊录各员缮写之书,陆续交分校官核对,如校出错字,即飭随时补改,并查所错之字。如系照原本讹误者,免其记过;若原本无讹,该誊录粗率误写者,每错一次记过一次;倘有能将原本讹字看出,签请酌改得当者,每一处记功一次。”^⑤由此确定了誊录工作的奖惩标准,要之有三:

1. 错讹之字如果是底本讹误,不予记过;

①“办理四库全书处奏遵旨酌议排纂四库全书应行事宜折”,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77页。

②“多罗质郡王永琿等奏戈源请将誊录计字议叙应毋庸议折”,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376页。

③《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372页“山西道监察御史戈源奏请将誊录计字议叙不拘年限折”,及第376页“多罗质郡王永琿等奏戈源请将誊录计字议叙应毋庸议折”均涉及此事,文多不录,请参看。

④“多罗质郡王永琿等奏议添派复校官及功过处分条例折”,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168页。

⑤功过处分条例,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169页。

2. 底本无误,确实属于誊录错误,每错一字记过一次;

3. 底本错误,如果能够看出并且能够做出标记提请下一环节校对改正者,每一处记功一次。

另外,如果字体潦草,则无论是否有误,均记过一次,还要罚写一万字。由于措施得力,赏罚分明,“誊录六百余人,各按课程,敬谨缮写,且有馀字者,颇皆安静勤勉”^①。有力地保证了《四库全书》誊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图书校订环节的奖惩制度

这是整个缮写工作中最关键的环节,缮写工作的质量究竟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校对环节的工作是否细致严谨。为了保证校订质量,早在乾隆三十八年,即四库馆开设的第一年,皇帝就亲自下旨过问和督催制定校书章程:“现在纂办《四库全书》,以广石渠金匱之藏,自应悉心校缮,避免鲁鱼亥豕之讹。今进呈已经缮成之《荟要》,各卷内信手翻阅,即有错字二处,则其余书写舛误者谅复不少,若不定以考成,难期善本,其如何妥立章程,俾各尽心校录无误之处,著总裁大臣详议具奏”^②。仅隔九天,一份经总裁等相关人员共同商议的“功过处分条例”就进呈皇帝御览。为全面展示其形制,现不避繁复,将此条例全文照录于下:

一严核功过以示劝惩也。查誊录各员缮写之书,陆续交分校官核对,如校出錯字,即飭随时补改,并查所錯之字。如系照原本讹误者,免其记过;若原本无讹,该誊录粗率误写者,每错一次记过一次;倘有能将原本讹字看出,签请酌改得当者,每一处记功一次;至分校各员,除校改誊录错误份所应为毋庸记功外,若能将原本应改之处校正签出精确得当者,每一处记功一次;校毕后交复校官校勘,如誊录有错,分校官未得看出,经复校之员查改者,将原本之分校、誊录各记过一次;若复校人员能与原本错误处签改切当者,将复校官记功一次^③;至校毕送武英殿后,经臣等随意抽查,如见有誊录错字未经各员校改者,将承办疏忽之复校分校誊录人员各记过一次;若进呈后经皇上指出错误,即将复校分校誊录人员加倍记过,并将臣等总裁交部察议。其各书款式卷篇次序如有舛误,责在总校,若总校官未能看出,经臣等抽查发改及蒙皇上指出查改者,总校之员过亦如之。若总校官果能察勘无误,每月记功一次。

一添设功过簿以专责成也。查办理缮写《四库全书》,向只设有稽核字数考勤簿,今既定以功过,应将复校分校誊录人员各设功过簿二本,每

①“多罗质郡王永琿等奏戈源请将滕录计字议叙应毋庸议折”,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376页。

②“谕内阁著总裁大臣详议校录四库全书章程”,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163页。

③王重民辑《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作“记过一次”,误,今从《纂修四库全书档案》。

交书一次,臣等查核填注,一帖武英殿备查,一交本员收执,俾各触目警心,咸知儆免。至五年期满后,将功过簿详加校对,其应行议叙之誊录人员,除按字数多寡工拙酌定等次外,仍将功多过少者列为上等,功过相抵者次之,过多功少者又次之,由臣等共同核定,移咨吏部,分别班次铨用。其有过无功者,除字画潦草之员,臣等随时甄别淘汰外,如字画尚属端楷,惟错字不能尽免者,尚可留供抄录,但究系有过无功,不得因系出资自效稍为姑宽,致其与有过录叙之人漫无区别,应就其错字多者再留誊写二年,错字较少者再留一年,仍核其留办,后果能尽心奋勉,方准咨部议叙。至复校分校各员,与别馆支給公费者不同,仍应略示鼓励。如五年后,其功多过少者为上等,功过相抵者为次等,分别班次,带领引见,恭候皇上酌量加恩,其过多功少者,只需交部分别加级记录;若有过无功之员五次以上者,留之无益,即行汰回,本馆另行拣员补换。

一校出原本错讹之处应附载卷末也。伏见钦定经史刊本,每卷具有考证。今缮《四库全书》,似应仿照其例。查旧有刊本及进到之抄本,其中错误皆所不免,已经复校分校各员校出,自应另载卷末,如仅系笔画之讹,仅载某字讹某字某令校改,如有关文义考订者,并略附按语如下。如此则校办全书更为精当,臣等亦得就其签改之多少随时抽查,以期无误。^①

可以看出,《四库全书》的校对环节设分校、复校、总校、总裁抽查四个主要环节。分校负责校改誊录签出、未签出及抄写错误;复校负责校改誊录和分校两个环节当改未改的错误;总校除了校改誊录、分校和复校遗漏下来的文字错误之外,还负责各书的款式及卷篇次序;总裁则以抽阅的方式作进呈皇帝御览之前的最后把关。每一环节对之前所有环节的工作都负责监督和检查,并要做好详细的校改记录,以便赏罚有据。而且在每人经手过的书册末,开列校订人员职衔姓名,并加有诸如“某字讹某字,某令校改”的说明,以示文责自负。对于最后的总裁抽阅,乾隆皇帝则亲自作了明确规定,总裁在“应进各书经总校阅看后,于每十本内抽阅二本”,并“粘贴总裁名签,其未经抽看者,于书面粘贴总校名衔,如有错误,各无可诿”^②,以示其责。至于奖惩,则根据其功过情况分作不同的等次,分别予以不同的奖励和处罚。层次清晰、职司分明,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层层经眼,重重把关,组织严密,奖惩分明。既有严密的考核标准和有效的保障措施,也有论功行赏时的确凿依据,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一册书经分校、复校、总校之后,再经总裁抽阅,最后装潢进呈,这种严密的组织形式和合理的奖惩制度,对保证《四库全书》的质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奖惩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廿三日永瑆等奏,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169页。

^②“谕内阁嗣后四库馆校阅各书著照程景伊所奏章程办理”,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757页。

在图书的缮写过程中,为了保证奖惩制度能够真正落实和实施,一系列保障措施也同时出台:

1. 将查核事宜责成专门机构管理,并设专职人员负责其事。

今日据刘墉奏,昨进《四库全书》内《少阳集》誊写错字,伊未经看出,请交部议处一折,《四库全书》誊写,屡有错误,经朕指出更正者不少,若不定以处分,将来鲁鱼亥豕累牍连篇,成何事体!但若将奏请处分之人交部,其未经奏请者,转得置身局外,何以得情理之平?著自今年正月,起,所有进过书籍讹错之处,交军机大臣通行核查,经朕看出错讹者,其分校复校名下错至两次,总裁名下所校者错至三次者,均著查明奏请交部议处……此后著军机大臣照此,每三月一次查办奏闻。^①

查核讹错由军机处负责,吏部则依例依实酌情赏罚,并形成每三月查核上奏一次的定制。另外,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查核与督催工作:“向来各馆应进书籍,据系按卯稽查,惟四库馆所办之书,不可不设法稽考,该馆总裁福隆安、英廉、金简具无阅书之事,即著专司考核督催,以其迅速藏事。”^②专人专职,一体负责,职责明确,便于管理,有利于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实行总裁负责制,职衔薪俸越高,责任愈重,处罚愈严厉。

督察院吏部进呈议处校书疏忽之《四库全书》总裁一本,将总裁议以罚俸半年,总校、复校、分校罚俸一年,固属援照向例,因官秩之崇卑定处分之轻重,但校勘载籍,与部院衙门办事不同。盖部务由各司主稿,而堂官总其成,遇有错误,司官处分自应重于堂官。若校书之事,则总裁与分、复校各官责成相等,其疏忽致误过失亦同。且分校、复校、总校等偶或讹舛,尚有总裁等为之勘误,若总裁复掉以轻心,其误竟无由改正……其过较分校等为重。况充总裁者,具系尚书、侍郎……分校、复校各员,不过翰林、中书等官……庶僚议处转重于大员,于情事未为公允。嗣后总裁应议者,仍令罚俸半年,其总校、复校、分校各员应议者,只须罚俸三月。^③

不同于部院衙门例有的办事程序和规章,遇有错误,事故的主要责任人是主要承担者和受罚者,而四库全书的编纂和校勘实行的是总裁负责制,职衔薪俸越高,责任越重,处罚也就越严厉。因为身为尚书、侍郎的总裁,对于皇帝“搜访遗编,嘉惠天下万世”的心愿应该更加明了和理解,因而于校书之事,也会更加用心认真。再者,遇有错误,由于其处罚比一般的校对人员更加严厉,关系到自己的切身利益,因而,对于各项工作的查核督催就会加倍属意,又因为官职较高,所以管理起来也会更为有效。总裁负责制,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各项奖惩制度的

①《办理四库全书记过档案》,《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书末附,第1页。

②“谕著四库馆总裁福隆安等专司考核督催以期迅速藏事”,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1013页。

③“谕嗣后总裁应议者仍令罚俸半年总校等只须罚俸三月”,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639页。

贯彻落实。

3. 严格奖后责任管理制度, 实行质量追踪考察, 杜绝侥幸心理。

乾隆皇帝对《四库全书》的纂修工作极为重视, 大量提拔有用之才, “四库馆议叙人员, 俱照例分发各省试用”, 将四库馆效力五年期满者论功行赏, 或奖以官职, 或赏以钱财, 或提高身份和资格以拓宽其进身之途。由于政策鼓励, 再加上工程既大, 所用人数原本众多, “其中自不无一二可用之材”, 但未免贤愚混杂, 除了在议叙升用之前另加考试以查明雇佣抄手的作弊行为之外, 乾隆皇帝还多次采取措施, 加强事后的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 对懈怠致误行为加以惩戒:

乾隆五十二年内阁奉上谕: 据御史莫瞻菴所奏, 此次评校三阁书册, 签出错缪甚多, 请将四库馆纂校议叙应升各员概行注销, 其已经升用之员, 分别内外任酌罚廉俸等语, 所奏甚是。从前办理《四库全书》时, 朕因卷帙浩繁, 编纂不易, 原曾谕于敏中, 凡兴作大事, 不能不侥幸数人。但朕此旨, 原指纂修详核, 讎校无讹而立, 是以不靳恩施, 优加录叙。今文渊阁所贮《四库全书》, 偶经批阅, 草率讹缪比比皆是……是办理此书者并未实心校阅, 以稽古右文之举, 为若辈邀恩牟利之捷径, 大负朕意……所有业经议叙纂校各员, 其已经升用, 应行议罚廉俸, 及未经升用, 将议叙注销。^①

由于四库馆修书于仕进之途大有裨益, 因而不可避免地成为一些人的投机手段, 或敷衍应对以期侥幸, 或雇佣抄手代为其事。管理者对此也制定了各种针对性措施: 一旦事后查出重大错误, 即取消各种受奖资格, 即便是已经升用了的, 也有相应的惩罚措施。如此则警示了“在馆效力亦不过雇觅抄胥, 为博取功名之地”^②, 将四库议叙录用制度作为升官进身之终南捷径的侥幸心理, 一定程度上抑制和打击了以办书事宜滥邀恩宠, 谋取私利的行为。

4. 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不避亲疏。

前经降旨, 派皇子同总师傅等编辑《明臣奏议》……今阅书内并不按朝代次序, 且各篇内所载报闻不省等字样, 或书某家, 或又不书, 体例乖舛, 可见诸皇子办理此事, 并不能仰体朕借鉴垂训之意, 留心细阅……六阿哥、八阿哥……著同总师傅德保、曹秀先、周煌交部严加议处, 十一阿哥、十五阿哥虽随往热河……亦难辞咎, 著交部议处。^③

身为皇子、太子, 奉旨办理校书事宜, 一旦讹错, 同样会受到处罚。“前派八阿哥校勘《四库全书》, 向来总裁校, 经朕指出错误者, 例有处分, 嗣后阿哥等所校之书如有错误, 应一体查核处分, 以昭公当。其应罚之俸酌照尚书例议罚, 即于

①《办理四库全书档案》, 下册, 第14页。

②《办理四库全书档案》, 第87页。

③《办理四库全书档案》, 第88页。

书讯:文苑英华校记(全十册)

傅增湘撰。精装大 32 开,7400 页。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6 年 6 月出版。定价:2,300.00 元。

傅增湘先生擅长目录版本之学,平生校勘古籍七百九十七种。他少时酷嗜唐文,时披《英华》一集,后多方搜寻,广储异本,并利用其藏园景宋抄本、明写本诸书,对明隆庆刊本《文苑英华》细加校勘。其订正内容分为:异字、疑字、脱讹、脱句、脱行、补注、错简、脱全篇、脱全叶、补校记及补撰人等十一类,对明刊格式行款的错误也改正多处,使得《英华》日臻完善。

应得份例内坐扣。”^①“查总裁八阿哥记过一次,十一阿哥记过五次”^②,“自(乾隆四十六年)四月至六月止,校书错误记过之八皇子仪郡王、皇十一子永璘等照例分别罚俸……,俱著罚尚书俸六个月”^③,在四库馆职员心目中树立了公正平等的形象,也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规章制度的严肃性,有利于《四库全书》编纂工作的管理。

《四库全书》是中国古代文化史上规模最为浩大的文化工程,为后世留下了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其所体现的文献价值、版本价值、历史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都是弥足珍贵的。而规模如此宏大的文化工程,其纂办工作管理的许多方面,在今天看来仍然是值得借鉴的。

作者单位:陈清慧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董馥荣 国家图书馆

①“谕内阁嗣后阿哥等校书错误亦应一体查核处分”,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 806 页。

②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军机处奏疏,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 1381 页。

③“谕校书错误之八皇子永璘等俱著罚俸”,见《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 1388 页。